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烏分交字第1140038205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陳*聖君等6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均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第一聯已送至舉發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該管舉發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——
分局長劉雲鵬
—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